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

承包人： 陕西鑫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互联网创客空间设计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鑫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部室装修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创客空间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关于榆林市榆阳区互联网创客空间设计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方式

5、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条：工程造价

(1)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197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普通增值税税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



险等。)

第三条：工程图纸

由甲方提供图纸。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2、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等，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开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7902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987750.00) ，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部分，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197550.00)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

2、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

图施工、符合规范的权利。

2、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提出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或暂停施工的权利，若工程调整导致工程增减的，双方可签订变更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停工期的，工期顺延。

3、甲方有组织工程验收，对不合格部分要求返工或整改的权利。

4、甲方须按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

5、乙方确保质量、安全、工期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须在入场时购买建设工程安全责任险或者雇主责任险，险种由乙方自行决定。

7、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9、双方对涉及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内容均具有保密的义务。

第八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格水平，以设计方案及图纸为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3、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在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从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现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置换，超出 12 个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于工程竣工后，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第九条：维修约定

1、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对竣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并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免费返修。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常规造成人员伤害，责任乙方自负。

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或其它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3、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由于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施工，逾期超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 60 日的，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第十条：转包分包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甲方迟延支付进度款致使工程停止施工超过 30 天，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超出合同约定期限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合同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发生工程款据实结算，有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价格鉴定，鉴定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16日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772936877

2025年5月16日